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(2021)第3号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实施201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豫政土(2013)701号)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实施201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豫政土(2012)903号)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((2012)第19号)、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((2013)第8号),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,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报请北关区人民政府同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规定,将经批准的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

东风路与漳河大道交叉口东南,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及面积

彰北街道办事处安阳桥村集体土地65.204亩(其中耕地0亩)、宋家庙村集体土地4.496亩(其中耕地2.877亩)、张贺垒村集体土地1.726亩(其中耕地0亩)。(以实际勘测报告书为准)

三、补偿安置费用

1、补偿安置费标准:安阳桥村16万元/亩;宋家庙村、张贺垒村11.2万元/亩

2、青苗补偿费标准:0.2万元/亩

3、地上附着物标准: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被征收土地村	面积(亩)	补偿安置费(万元)	青苗费(万元)
安阳桥村	65.204	1043.2640	0
宋家庙村	4.496	50.3552	0.5754
张贺垒村	1.726	19.3312	0

四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将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彰北街道办事处,由彰北街道办事处兑付至被征地村村委会,由村委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从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,新增加的及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规定,对批准的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,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

